

文二施字：2023-002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南航天发射场配套项目 1881.166 亩
地上附着物拆除项目

发 包 人：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 包 人：文昌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2 月 13 日

海南航天发射场配套项目 1881.166 亩地上附着物拆除 项目合同

甲 方：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文昌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航天发射场配套项目 1881.166 亩地上附着物拆除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海南航天发射场配套项目 1881.166 亩地上附着物拆除项目，约涉及 14 个村民小组（前进四、前进五、前进十、前进十一、前进下崑、良梅一、良梅二、良梅三、良梅四、良梅地洋、前进后垌、前进大海、前进头南、前进头北）的地上宅基地、鱼虾塘、养殖池、养殖圈等地上的房屋及其他地上附属物；

二、工作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自甲方通知开始拆除之日起，至甲方通知拆除工作完成且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资料、拆除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及审计工作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

1、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晓莉 。

职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190790。

2、监理单位

监理：_____。

职称：_____。

监理注册证书号：_____。

五、现场管理

1、乙方指定的现场项目负责人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在拆除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在现场指挥拆除作业，如有事离开时，必须有施工管理人员留在现场指挥拆除作业。

六、拆除工作要求

1、拆除工作开工前，乙方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乙方在拆除过程中要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承诺乙方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

2、甲方有权全程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过程与工作方法，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按甲方指令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拆除工程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拆除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指定范围的房屋及建（构）筑物、附着物拆除工作。

5、乙方对水池、水井及电线、电缆等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障碍物进行清理或清除时，应设置明显的警告牌，清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

6、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进入危险区域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不准酒后从事拆除作业。

7、从进场拆除之日起至拆除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对施工现场负全面责任。

8、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展，及时移交相关资料。

9、项目的相关资料、文件，除合同约定、政府文件规定外，不得外用。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10、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应严格实施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如果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影响、事件，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以本合同或其他任何事由，以自身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名义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赔偿。

七、合同变更

甲方如需要变更原下达的工作计划，须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变更后的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八、拆除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支付流程

1、本合同为中标总价合同：大写（金额贰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陆元柒角肆分），小写（¥293,9926.74 元）（含税），开展各类地上宅基地、鱼虾塘、养殖池、养殖圈等地上的房屋及其他地上附属物等拆除工程。以上费用含服务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支出的所有费用。

2、拆除各类地上宅基地、鱼虾塘、养殖池、养殖圈等地上的房屋及其他地上附属物工程量以甲方提供的评估测绘面积量为准。

3、拆除费用结算支付流程

拆除费用按进度拨款，采取拆除一批、拨付一批的付款方式，甲方按乙方的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

乙方的拆除工作量及费用先报送甲方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每阶段按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已核算工作量的 100%，最后阶段工作待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及资料移交后 10 天内付清尾款。

4、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交付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政府审批的拆除安置方案的要求，解决好资金等问题，如甲方未能解决上述事宜造成拆除任务无法按时完成，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依法开展拆除工作，以保证拆除任务的顺利完成；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如下情况出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法追究乙方责任，且乙方 3 年内不得承接甲方拆除工程项目：

(1) 拆除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引发严重不良后果的；

(2) 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进度目标完成任务；

(3) 人力、设备等配置明显不能满足业务需要，且经甲方要求整改后，3 天以内不能完成整改要求的；

(4) 乙方现场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的、不能完成甲方交办工作的；

(5)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受托的拆除

业务。

3、乙方或乙方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清退撤场，如 3 日内未能撤场的，则视为乙方放弃场内所有设施设备，甲方可以自行处置且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到拆除费用 20%的违约金。

6、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如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毁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联系条款

1、以下联系方式为双方当事人指定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有变更须即时通知另一方，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2、甲方地址：文昌市文清大道与清澜路交叉口（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571300

3、乙方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汇昌路 16 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0898-63222573

邮政编码：571300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文昌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建行文昌文航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5437050001669



签订日期： 2013 年 2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文昌市文城镇